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4年度

联系人: 孙琳华

联系电话: 5604113



Main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ame, budget,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scores. Includes sub-tables for 'Annual Budget Situation' and 'Indicator Evaluation Table'.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5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 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 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 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应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 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 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 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 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 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1.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1.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 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 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 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 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 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 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 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 材料。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 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 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 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 查结果。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 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 均值的不得分。	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股提供固定资产利用 率	
管理效 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 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 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 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 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 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 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 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 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 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 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 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 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 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0				